信用卡签名制尚不符合国情 刷卡安全谁保障

近年来，有关信用卡卡使用不安全的问题经常见诸报端，根据调查，目前在国内使用信用卡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中，9%左右来自于冒用，即非本人持卡消费，由此造成的纠纷也牵扯了持卡人和银行的大量精力。

中国银行的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国内信用卡的刷卡方式分为两种：一种是签名制，另一种是密码加签名制。签名制要求持卡人将名字签在卡的背面，进行消费时再由收单方核对签名。这种签名制在国外更为通用，因为国外的用卡环境无需校验密码。

无论是哪家发卡银行都建议持卡人慎重选择刷卡方式，农行信用卡部的刘李科长说，在目前国内的用卡环境下，我们一般都会建议客户尽可能地选择设置密码，采用密码加签名更为安全。客户申请信用卡，银行在核对信息之后发卡给消费者，消费者要自行激活新卡，客户一定要注意设置自己的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。

青岛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邓玉勇认为，银行作为发卡方并不应该仅仅把其看做是一项业务，更应该在开展业务的同时向百姓推广普及一种现代社会的常识。作为持卡人，也应该了解一些信用卡知识，主动把自己的姓名写在卡的背面，而且平时刷卡签名时要尽可能与之保持一致，不要过于潦草。

银行相关人士表示，持卡人提高自我保障意识是非常重要的，比如保管好卡片，最好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;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将信用卡信息透露给他人;把透支额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，以防被冒用时损失过大，有大额消费需要时，可以再向银行申请临时授权;遗失后要及时报失，对于挂失时间每家银行都有不同限定的。这个挂失时间也是很关键的，因为在消费者挂失之前一切损失要由持卡人自行承担，但如果是挂失以后被盗用透支，责任则由银行方面承担。农行的李科长提醒，现在持卡人一旦有相关的交易就会通过发短信的方式给予通知，所以如果客户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跟银行联系，更新信息，这样才能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客户的个人财产安全。

按照规定，持卡人在消费时要出具身份证，收单方也要核对签字。但据记者调查了解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平均每位消费者刷卡所用的时间是现金消费者的三倍，有很大一部分收银员并非核实每一个身份证件或者签名。曾在某超市做收银员的小张透露，超市会进行这方面的培训，要求刷卡核对签名，但是实际工作中基本没有人这么

做，而超市方面也不会真的追究。从这一点可以看出，商家在信用卡使用和管理上确实存在漏洞。对于用户担心的被盗刷情况，刘先生表示，银行与商户已经签订协议，规定商户在消费者进行刷卡消费时，具有核对签字的责任。如果因为核对签名环节出现问题，消费者的一切损失要由商家来承担。信用卡消费原本就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消费模式，它出现的意义在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和快捷的服务。而如果当事各方都缺乏基本的信用，那么信用卡用起来的风险自然不言而喻。